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5年11月4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航航行宝	004133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	004926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混改精选	004936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	005537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006053
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明纯债	007555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智纯债	008569
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晨87个月定开债	010485
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量化阿尔法六个月持有	011934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旭3个月定开债	013405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4428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夏一年定开债发起	014435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华ESG一年定开债发起	014552
中航瑞发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发3个月定开债	015492
中航瑞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苏纯债	017284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融ESG一年定开债发起	017581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指数发起	017651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发起	018956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发起	019309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开债	019668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瑞尚利率债	020907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发起	021489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发起	021491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发起	022852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发起	022854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券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中债-投资级公司绿色债精选指数	023246
中航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4290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航智选领航混合发起	024388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公募基金专栏(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信息披露专栏(网址:https://www.sse.com.cn/reits/announcements/info/)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www.avicfund.cn)发布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处理方式详见下文)。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12月5日。

(四)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安排

会议纸质表决票可邮寄或专人送交至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朱晓彤

联系电话:010-56716109/400-666-2186

请在信封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中航京能光伏REIT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按要求投票。

(六)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二)《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

(三)《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A的议案》

(四)《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B的议案》

(五)《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C的议案》

(六)《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D的议案》

(七)《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E的议案》

(八)《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F的议案》

(九)《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G的议案》

(十)《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H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附件一。议案一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议案二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五)。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1日,即2025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方式详见本公告“五、授权”)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www.avicfund.cn)、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公募基金专栏(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信息披露专栏(网址:https://www.sse.com.cn/reits/announcements/info/)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需提供授权文件)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适用于场内投资者)

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丰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票方式,基金管理人增加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作为投票方式。

1.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5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

(3)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交易日9:15-15:00

2.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5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在每个交易日9:15-15:00,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网络表决(非交易日不支持网络投票)。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投票前,持有人需要参照平台提示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证。

(2)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应当对本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可以通过任一持有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证券账户下的持有份额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通过同一证券账户网络投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该证券账户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多个持有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证券账户下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仅适用于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

(5)本基金网络投票的操作指引详见(网址:http://www.sse.com.cn/services/information/holders/fundholders/)。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的,需采用纸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需以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表决。

(一)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

(二)授权投票方式及需提供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同一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四)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需以邮寄或专人送交纸面授权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朱晓彤

联系电话:010-56716109/400-666-2186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份额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

(三)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截止时间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表决时,以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为准;多次以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故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慎重行使投票权利,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表决的,形成有效表决意见后将无法更改表决意见,如需更改表决意见,需采用纸质方式表决。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4.网络表决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同一证券账户通过网络投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该账户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通过其中任一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证券账户下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均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4)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且以多个证券账户通过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证券账户下的表决意见以其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一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议案一的决议生效是议案二至议案十的决议生效的前提。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二至议案十的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

(四)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存。

(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于投票而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对于授权而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人:甄真

联系方式:010-81138973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扩募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扩募程序的风险。

(二)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当日(即2025年12月5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一,则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认真阅读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投票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无法统计投票期间投票最新情况,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程依然进行,受影响投票期间内投票效力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五)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www.avicfund.cn)、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公募基金专栏(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信息披露专栏(网址:https://www.sse.com.cn/reits/announcements/info/)查阅。

(六)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咨询。

(七)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会议议案

附件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的说明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附件一: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3月20日成立,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投资运作稳健,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以下简称“《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拟申请通过定向扩募的方式发售扩募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扩募”),并以扩募募集资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基金拟新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槟榔江流域的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及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上述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能够通过拓展资产地域和丰富资产类型,实现规模效应与资产分散效应,有效规避极端天气、气候条件等因素导致单一资产收益大幅下降对基金整体效益的影响,两类资产组合可起到协同、平滑现金流、分散风险的作用。同时基金规模的增加有助于稳健基金二级市场表现,促进基金长效健康发展。

基金管理人已与本次交易的对手/原始权益人就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协商达成交易意向;已依法履行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确认程序;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公司及原始权益人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内外部决策和批准程序。

为实施本次交易,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本基金依法合规地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扩募发售基金份额,并以募集资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授权基金管理人规范开展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及签署、发售对象确定、扩募份额发售、交易实施、申请上市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拓展了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资产范围,对资产组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为保障扩募后基金管理工作高效推动,完善项目运营管理安排,促进首发基础设施项目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协同发展,拟参照首发的基金管理费率,提请相应调整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等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本次交易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有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产品变更、扩募等相关方案请详阅《(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情况。

同时,本次扩募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详见议案三至议案十。就议案三至议案十审议的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如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最终未审议通过、战略投资者不满足战略配售或专业机构投资要求、战略投资者未能依据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及后续缴纳战略配售款项,则该战略投资者对应的战略配售份额将自动计入竞价销售份额。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3月20日成立,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投资运作稳健,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以下简称“《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拟申请通过定向扩募的方式发售扩募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扩募”),并以扩募募集资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基金拟新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槟榔江流域的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及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上述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能够通过拓展资产地域和丰富资产类型,实现规模效应与资产分散效应,有效规避极端天气、气候条件等因素导致单一资产收益大幅下降对基金整体收益的影响,两类资产组合可起到协同、平滑现金流、分散风险的作用。同时,能够稳健基金二级市场表现,促进基金长效健康发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总体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稳定。

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初步认为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的有关要求。

2、交易对方

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交易对方,即本基金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槟榔江水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槟榔江水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5,817.99278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永昌路348号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发电销售上网,工程建设,电厂运行管理,投资及管理,水产养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槟榔江水电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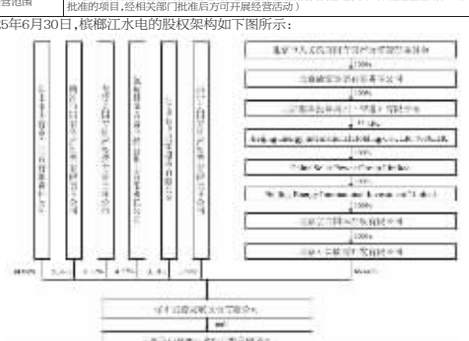

二、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扩募拟发售金额为不高于29.2215亿元(含)且不低于25.4100亿元(含),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最终的交易价格根据本次扩募实际募集金额确定。

三、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本次扩募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发售期首日或法律法规、《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允许的其他日期。

本次扩募的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的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总量。

如定向扩募的发售对象属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具体发售价格将在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确定部分发售对象的,确定的发售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售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四、基础设施项目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基础设施项目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含)期间损益由专项计划享有和承担。

专项计划设立后,选聘一家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完成交割审计。

原始权益人应确保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于交割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实质变化,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基于交割审计报告就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项目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协议》附件列示的审计调整事项,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存在该等调整事项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在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专项计划予以等额补足或从转让价款中向专项计划等额退还调整资金。

原始权益人不可撤销地同意,专项计划实际需支付的转让价款不因交割审计确认的项目公司净资产价值高于评估基准日股权净资产金额而进行调整。

五、基础设施项目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即交割日,含该日)起,项目公司股权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专项计划享有和承担。作为转让方的原始权益人与作为受让方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交割;各方将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提交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材料,并完成项目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协议各方均应诚实遵守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下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其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

六、扩募方案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在基金存续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发售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扩募发售采用定向扩募的方式,同时,本次扩募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3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5)11号],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的批复文件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二)发售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扩募的发售对象不超过35名,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定向扩募发售对象应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含特定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售对象。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扩募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发售期首日(即基金管理人向拟邀请的定向发售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当日)。本次扩募将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售价格。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确定部分发售对象的,确定的发售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

本次扩募的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基金交易均价的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基金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基金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基金交易总量。

(四)发售金额及份额

本次扩募拟发售金额不高于29.2215亿元(含)且不低于25.4100亿元(含);拟发售份额不高于3.2522亿份(含)。

其中,本次扩募发售份额上限根据如下计算公式向上取整所得:

本次发售金额上限÷(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基金交易均价×90%)×(1+调增系数);本次调增系数=10%。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扩募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水电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进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六)限售期

本次扩募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战略配售的方式认购本次扩募基金份额总量的51%,其中持有的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总量20%的部分自扩募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超出20%的部分自扩募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扩募拟引入的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的本次扩募基金份额自扩募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所持扩募基金份额,自扩募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发行前累计收益的分配方案

本次扩募发行完成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基准日至本次扩募发行完成相关监管备案程序之日产生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将由本次扩募发行完成后的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与本次扩募发行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享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的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为准。

(八)上市地点

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基金管理费调整安排

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拓展了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资产范围,对资产组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为保障扩募后基金管理工作高效推动,完善项目运营管理安排,促进首发基础设施项目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协同发展,拟参照首发的基金管理费率,修改本次扩募后的基金管理费计算方式。本次调整前的基金管理费计算方式为: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首年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